

訴願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林永頌

訴願人因採訪收容人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430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7 條定有明文。而提起訴願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或逾期始檢送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採訪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邱○○，不服該所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430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臺北看守所提起訴願。經查其訴願書僅載不服系爭函之意旨，並敘明本件訴願事實及理由容後補陳，應視為訴願之聲明，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訴願人應於聲明訴願後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方屬適法。惟查訴願人完整之訴願書（即其訴願補充由狀）遲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始到達臺北看守所，顯已逾上開補

送訴願書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